

平安智盈倍护（2025）终身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指平安智盈倍护（2025）终身护理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智盈倍护（2025）终身护理保险产品保险条款。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 （1）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我们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非意外身故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护理保险金

被保险人至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则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 （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或等待期满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其他原因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条款“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
- （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第1级至第3级伤残。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照下列约定给付护理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②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含 18 周岁保单周年日）至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不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 160%；
- ②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若被保险人在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61 周岁保单周年日）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按下列三者的较大值给付护理保险金：

- ①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的 120%；
- ②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 120%；
- ③ 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特定疾病，本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我们给付护理保险金后，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届时：

- (1) 若本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 (2) 若本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本合同终止：
 -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完成重

新投保或续保。

（二）保单利益

本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犹豫期及退保（合同解除）”。

（三）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非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我们不承担给付护理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 私自使用药物, 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原因达到本合同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的, 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后, 届时:

- (1) 若本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 (2) 若本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本合同终止：
-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 1 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 1 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 60 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免责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2 保险责任”、“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 特定疾病释义”、“8.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5 医院”、“脚注 26 医疗机构”。

（四）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投保人如为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按相关政策规定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享受一定的优惠。

（五）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六）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本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后或保险费已豁免后，本合同无需继续支付保险费，所附加的附加险合同可以单独支付保险费。关于本合同所附加的附加险保费支付事项，如附加险合同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七）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条

款“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二、投保案例

张女士（4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平安智盈倍护（2025）终身护理保险（简称智盈倍护 25），选择交费期间 10 年，年交保险费 24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59113.31 元，指定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女儿贝贝。

本例中张女士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护理保险金受益人，女儿贝贝为非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平安人寿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给付金额	领取条件
护理保险金	张女士	59113.31 元	假设：张女士于 65 周岁保单周年日后第 30 日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条款“7. 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
非意外身故保险金	贝贝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与身故当时现金价值两者的较大值	保险期间内张女士不幸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

上述护理保险金、非意外身故保险金仅给付其中一项，并以一次为限。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护理 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 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2400	2400	3840	2400	254
2	2400	4800	7680	4800	597
3	2400	7200	11520	7200	1176

4	2400	9600	15360	9600	2489
5	2400	12000	19200	12000	3919
6	2400	14400	23040	14400	5468
7	2400	16800	26880	16800	7153
8	2400	19200	30720	19200	8973
9	2400	21600	34560	21600	16321
10	2400	24000	38400	24000	23965
20	0	24000	38400	30686	30686
30	0	24000	59113	38193	38193
40	0	24000	59113	45890	45890
50	0	24000	65630	54692	54692
60	0	24000	73178	60981	60981
65	0	24000	70071	58392	58392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负责理赔。
2.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4.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性别、交费计划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性别、交费计划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5. 本合同的非意外身故保险金、护理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6. 从本合同生效（或每次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本合同条款“特定疾病释义”所定义的“特定疾病”，我们不承担护理保险金的保险责任，将退还您所支付的本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7. 本资料所载内容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在某些情形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合同解除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二) 退保（合同解除）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退保金为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说明 1: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说明 2: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 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合同解除及其他与您、被保险人、受益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